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大柴旦工业园规划环评跟踪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正通竞磋（服务）2025-009

采购合同编号: QHZT-2025-009

采购单位: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大柴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盖章)

供应商: 海西中科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金额: 648000元（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磋商日期: 2025年6月30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QHZZ- 2025-009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大柴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海西中科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6月30日大柴旦工业园规划环评跟踪监测项目（青海正通竞磋（服务）2025-009）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大柴旦工业园规划环评跟踪监测项目采购合同：

一、 合同标的：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服务内容一览表（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优惠条件等资料）；
- 3、 最终报价表
- 4、 成交人投标文件

二、 服务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4、发现乙方已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司法通【2012】12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青政办【2014】74号）、《青海省关于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青司发【2016】53号）、青海省司法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民政厅联合下发《政府购买社区矫正服务实施办法》（青司发【2016】210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四、合同有效期限

1、服务期： 一年 。

2、服务地点： 饮马峡产业区、锡铁山产业区、大柴旦产业区 。

3、付款方式： 提交上半年监测报告后支付50%，下半年监测报告提交后支付剩余50%。

五、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服务期间的质量，若服务合同未正常履行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果乙方没有实质性的改正行为，甲方和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并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并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和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数额和方式及时将服务费发放给乙方。

（三）乙方有义务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做到市政设施及时维护和文明施工。

（四）乙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和乙方按照约定的标准、期限和数额支付费用。

（五）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及社会各方监督与管理，愿意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评。

六、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报告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 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4. 由甲方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向乙方提出索赔。

七、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所有费用。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九、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生产事故而难以完成履约的，以及出现其他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争端的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15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

十一、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税费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代理机构 贰 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环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张阳

合同备案时间： 2023 年 07 月 04 日